



603  
4



門中武  
號 603  
卷 4

岡氏  
杏庭

岡氏  
杏庭

痘科鍵私衡卷四

京水

池田

齋

瑞英

輯述

男

雄 瑞長

盤 瑞節

同校

門人

新瀉

稻川受英策

戶塚

鈴木長温宣白

附會通補遺按慎人定本簡帙重大是其所附增  
已多而尚從嘸萬分冊之舊者忽獲秘傳上私衡  
已改篇次其如升陽散鬱以下諸方皆當入外編

青山求精堂  
藏書畫之記

而今尚仍從舊亦將要參檢二氏用藥之同異云

○發熱三日口訣治冊痘無口字次干

夫痘不熱不發猶五穀周禮疾醫漢食貨志注並以麻

穀以春麥夏菽季夏稷秋麻冬黍言之楚辭大招五穀注稻稷麥豆麻職方氏豫州宜五種史記黃帝藝五種

月令出五種孟子五穀注并黍稷菽麥稻言之之不熱不結收斂之結曲禮

收斂之也義同德車結旌注謂

翁氏曰痘則不熱不出不熱不長不熱不膿不熱不

靨謂之薰蒸之熱火謾勿清涼戴先生訣痘有四熱

常在大極出齊畧限回謝之前曰序熱曰脹熱曰蒸

熱曰逐熱

體之軀作熱也乃毒與時氣總論時氣解則隧道通

也按本編中所謂時氣非謂寒熱溫涼相感觸字无

四時之氣也指痘溫時疫之氣耳而動內傳百脈書正偽从脈字六

毒本在內者時感觸乃由而動內傳百脈書正偽从脈字六

外者內外相感觸而動內傳百脈書正偽从脈字六

會意外注皮膚後發于外而痘未見而先兆言

之尤非也非謂此乃勢字无必至者將見点之但熱有

輕有重有熱五六日出者有熱一日即出者

也甚又有熱五六日出者有熱一日即出者

心印一日熱而出者名火裏苗痘用清地退火湯保

也

火裏苗痘

赤同戴師之法。一日熱而出者為下分痘。二日熱而

出者為中分痘。三日熱而出者為上分痘。

大過則正不勝邪。辨疑或熱或退。五六日而後出。皆非也。

大過謂即出之太過。愆期謂五六日熱也。法曰序熱

三日有熱醒之候。故四日而熱醒而後見点者順也。

若過此者其初係于他因。續而感痘瘟者也。

愆期則氣血凝滯。唯三四日身涼。言不似前日之熱。非謂真涼也。痘出

者為正。冊無者字。

二

凡發熱溫平。無熱非其宜。有熱肌膚潮潤。皮燥者不好

微汗也。丹正溫平。在肌膚下。唇舌滋潤。丹藏無留毒。作潔無苔。聲音清亮。肺

受煎耗。睡中微微。微字無一驚。便食如故。或少食貧睡。皆吉

兆也。重者則反是。或泄。不食。或熱消。穀而善飢。二便閉

苔。唇乾。或唇舌淡白。或毛焦。一發熱即脣裂。紫黑舌炕。丹炕作坑。按

丹燥是也。狂乱。兩目傍惶。口渴惡寒。裏舒兩耳灼。毒火不

熱。兩睛紅。五內二便秘。本方內。丹正加減。升結。湯也。加

玄明粉。一名白堊粉。時珍曰。星月下露。一夜去水。取消

流。水一石。煎化去滓。星月下露。一夜去水。取消。

三

玄明粉。一名白堊粉。時珍曰。星月下露。一夜去水。取消。

每一斗用蘿蔔一斤。切片同煮。熟瀝淨。再露一夜。取出。每消一斤。用甘草一斤。同煎。去滓。再露一夜。取出。以炭火一箇。築實。盛之。鹽泥固濟。厚半寸。不蓋口。置爐中。前固濟。再以十五斤。頂火。煨之。待沸定。以瓦一片。蓋口。仍安地上。益覆三日。出火毒。研末。每一斤。入生甘草末。一兩。和勻。瓶收用。集解曰。終南山道士。劉玄真曰。仙經修煉。朴消。號玄明粉。齋謂要破堅。蕩滌之功。玄明粉。不經修朴。消。朴消。不若玄明。其數次經煉。加以蘿蔔甘草。失性已遠。功效寬微。却此不利。于兩七日。中以急症。急治之法。當留意。或千里馬下之。惡熱者。單下。單下。不必用。程方。以胎減為度。先師法。諸舌。皆謂微下。微利。蓋恐其過深也。戴紅潤為度。獨舌坑一種。下之以。苦減為度也。舌坑。訣畧曰。朝生白苔。日中苔刺。晚而中央。干焦黑陷。三圍如火。圍內白刺。其內黃刺。其心黑凹者。不可拘在初熱。丹玉有是也。○丹減字。死度字。作增減。者。不可拘在初熱。丹玉有

當發之說。此又百中一二。不可作。丹玉不可執以為常。如脣舌滋潤。雖見急症。丹玉惡。切忌作。丹玉惡。不可妄下。殺人。丹玉名。殺作。損。以此不謂積熱之名。依知。以此名。慎人。所命。

按副治篇內。又有積熱一症。彛參攷。慎人治法。有升陽攻下。後詳。丹玉方內。似指解肌敗毒飲方。

發熱時。腹痛。丹玉痛。腰痛。四肢酸痛。皆重症。丹玉表過痛止者吉。丹玉有。加甚者。凶。

聶氏於敗毒和中散。主治。謂發汗之後。或身熱不退。而煩燥者。且勿峻攻。姑少待之。其或煩悶燥渴。而妄

四

約之於成婚年女子破  
陽濁男子蓋男子胎交  
于女謂之破陽者猶女  
子破瓜也

語者用敗毒和中散或有腹痛腰痛而煩悶者以其  
毒氣誠重然只當用敗毒和中散主之大便秘則用  
酒炒大黃微利之聽其痘毒出外則內痛自止又繆  
希雍先醒齋筆記曰凡成婚或破陽後出痘而腰痛  
者可療童子而腰痛是先天之水不足也不治齋按  
繆氏之言當以分輕重未可以決死生也  
戴師之法軀痛為腹痛反身号泣為腰痛亦當以面  
色青慘辨其痛也噓万辨腹痛有三見十神方後氣  
虛腹痛之治見加減益氣方後慎人諸夾症治法別

有夾症一篇并互參考

五

發熱時丹王吐瀉切不可行止法唯嘔丹王瀉酸臭

可加消導藥佐之蓋由于傷食也丹連于次

本方加減曰傷食腹膨嘔瀉酸臭加山查厚朴神曲麥  
芽又益氣方後停滯腹痛或瀉酸臭加山查麴藥不滯  
加于姜勺藥○馮氏曰凡吐甚見痘者頭面必多  
余謂諸干唯謂發始吐者不可止之未可必也

六

驚發痘前者吉何也丹王有驚屬丹王陽症痘屬丹王

陰症發於藏故為陰陣搐發陽被陰冲按夾症驚余曰  
出則壅遏之害丹王息故吉照本方丹王加減

治之丹王驚母服驚藥天麻鈞藤金銀辰砂若

母

加木通生地驚母服驚藥天麻鈞藤金銀辰砂若

字若誤服而冰伏伏丹其毒釀禍非丹非淺亦有一

驚即死者此發于藏必中惡丹不別提今從丹王此下舊

發熱時謔語癲狂見鬼見神丹癲作顛鬼神易地〇顛

卒然顛視之症也蓋癲本頭頂之疾燥亂丹王燥不寧

是熱盛丹王盛作甚按此餘以甚代盛耳失表外邪內毒

兩相搏激也重發之則愈舌上未舌見黃苔非下不可

見魚口訣下症者何作苔過甚也此非

特黃苔可下雖白苔而其甚者亦下之

凡臟腑鬱毒自內達外者本痘家自然之定非微汗則

不解故一發熱必用汗藥也身熱四五日不退者丹者

八

七

一丹玉

知毒猶在內務要使之盡退丹使之為佳丹王以下另

身熱四五日不退痘影焦紫鬱不出此必寒氣外

鬱閉塞鬼門毛也令服驚蟄九發出臭汗則熱自退

痘自出也按驚蟄九丹王本編并方缺而發出臭汗

紹定八十一論瘡豆之源雖是蘊毒然必因天氣隨

煖或感冒風寒及諸熱不解然後斑生方其發熱斑

未出之時得微汗解散則雖為瘡痘其勢亦輕此所

以言非微汗則表不解也湯等主之丹升麻

報痘

八

一發熱頭面中有大痘數點餘痘不出復不除熱

此名曰報痘丹字有須急銀針丹字有剔破丹字有

則虧敗領丹字有正氣丹字有留連之

九

初發熱丹字有頭溫丹字有足冷丹字有不渴丹字有

便溏丹字有面眈白色丹字有或瀉丹字有利水丹字有嘔食

不化丹字有虛症也治從虛例丹字有

十

允發熱丹字有時燈照肉中丹字有紫紅塊者重丹字有

今從丹原連上章

燃燭法

鄭望頤謂種痘內裏有紅塊面紅唇白者丹字有亦重丹字有

見子初發者五六日再見丹字有形色不善丹字有

死可必丹字有九竅流丹字有血者死目閉無魂舌黑

喉胸高而突丹字有此丹字有皆死症不治丹字有

見點三日訣而程方無載其方內加玄明粉

發熱三日程法丹字有使丹字有期丹字有苟子致仕篇程者物之

加減升麻湯丹字有無論痘與非痘但見嬰兒身

熱呵欠煩悶睡中驚悸噴噴眼流鼻出氣粗手足酸

加減升麻丹字有

加減升麻  
劉純嘏經小四字卷四  
曰睡而嚏者得此  
疹也也而睡者內  
熱呵欠氣熱者傷風也

準也。註。程。度。量。之。總。名。  
廣。韻。期。也。式。也。限。也。



軟即互與服有禱症再兼禱志藥治之余嘗為初學著宋氏程法

活套。或在痘科舉要中。並宜參看。

升麻 于葛 勺藥 甘草 前胡

紫蘇 當歸 連堯 桔梗

水一鍾半。姜三片。葱白三寸。煎服。取微汗為度。如有

汗。當以小劑疎發之。

按升麻湯原出錢氏。其名升麻葛根湯者。恐肇于陳氏。蓋二氏皆宋代之大醫。而其治痘序疑似症。共用此方為定準矣。故後學立方多宗之。而諸家

干

痘科方選

又各有加減痘科方選升麻葛根湯條下悉之。互

參考。吳越辨疑。升麻散。療疹痘發表之功。異功散。治黑陷托裡之效。又八十一論曰。嘗觀傷寒

有胃爛發斑。溫毒發斑二者。其初均發熱也。方其熱作之初。孰謂其有發斑之証耶。然則諸熱失治而能為瘡痘者。斯言信矣。○按無論痘與否。先用升陽散鬱。其義本有如此者。

又按玉髓有加減升麻湯。始附以備參考。曰。用于

一日後。善發痘。蟬退升麻。川芎。當歸。桔梗。鼠粘子。

甘草。紅花。陳皮。茯苓。生地。白朮。木通。右為吹咀。姜

一片。灯心七莖。水煎服。重加雞頭。名雞名散。

或論升麻湯。曰。葛根清陽明胃經之邪。素無發毒

玉髓加減升麻湯

協

之力升麻和陽明之血熱亦無發表之勢芍藥大  
 陰脾經之主藥收斂表裏之氣血總質之古人立  
 方則治服熱赤痢時氣風疹之類耳於毒氣猛烈  
 之痘則所不能也錢氏論其病源謂伏於命門於  
 其治方投他經之藥嗚呼奈方症之不對何又按  
 動曰疑似之際互與之其疑似者必輕症不藥而  
 得中醫焉者此止余閱此言恐初學為之取惑故略  
 辨之古人曰不齊其本則令寸木高於丈木旨乎  
 言也蓋亦反其本夫痘序有疑似之名蓋謂其疑

似于痘症也非與他病相疑似之謂也矧痘初直  
 見痘熱者十之一二因他病發熱而續感是疫者  
 十之八九乎故暫時疑似者尤多而其直因痘熱  
 者自內發外亦自然之定分也治用升陽開提令  
 其無壅滯此所謂從病勢而引發之也如有外感  
 寒熱則与痘疾發出之勢互相搏激依用清涼則  
 乃伏其毒仍用辛熱則轉增其火於是先用升陽  
 開提升葛芍甘提其正氣疎其肌肉蓋葛根本為  
 大陽之藥言為陽明藥者始于張易水是蓋因誤

森約之曰以葛根為  
 陽明之藥者非誤  
 喬說已從

認大陽陽明合病一章者。大失仲景本旨。而葛根與升麻合用。則亦能入于陽明。陽明主肌肉。痘之壅遏常於肌肉。是升葛清和之。所以互于痘序者。至加芍藥。猶桂枝湯內用之之義。顧熱邪傷陰血也。加甘草。取和中達表。故痘与否。凡纔覺傷風身熱。而桂麻不宜用之。症則互用之。凡治諸病。無不取方于仲景。只痘症發始。不可從傷寒溫散之法。疾瘟不宜桂麻也。如其命門伏毒說。恐出於閻孝忠。余另有說。出于舉要中。乃或錢氏果有此說。然

平血湯

朱氏加減升麻

出痘壅滯。必於肌肉。則先用陽明之藥。未必不對病也。澹寮方平血湯。治遍身生瘡。膿血。腎脹。極痛。且痒。即本方等分。古人運用之畧。亦可見矣。家曰。升麻湯以膏燥。舌赤為用。据

朱噓。乃加減升麻湯。始無分量。即於原方。加前蘇歸。堯枯。引葱白。生姜者。此有加無減。謂之加減者。從俗語。尔再攷藥性。曰升麻。汗多者減之。恐表虛也。葛根。見魚後。不宜過用。甘草。腹脹少用。芍藥。者白。至七日。血弱不附。須酒浸炒一二錢。用。餘時七八分可也。發表時亦宜加用。此蓋減法也。至加呆之

意藥性又曰前胡解內外蓄熱去痰涎七日内有

熱者互用無裏症者不可用紫蘇輕散之藥人虛少毒者

宜用大實熱者不可當歸補血行血自始至終皆不可少

惟虛寒泄瀉者不宜余別有說連堯解毒聖藥氣虛無

毒者不宜極稀亦不用也桔梗首尾不可缺開提氣道善

理咽喉嘔吐者不宜按朱氏好用桔梗費氏好用桑虫聶氏好用山查汪氏好用

用通草皆因其所得而引之也

發熱加減

身熱壯甚腹膨脹喘懣悶也或與滿通○八十一論身熱脈數大便秘而腹脹此熱毒

躁

壅遏未見形狀者當微下之非微下則熱不減若斑點隱々在肌膚中者是以發洩在表瘡疔發時時不可妄

也下加蘇黃翁氏謂蘇黃喘急腹脹○驚搐時發加木通

引心熱于小腸熱生地不可用鎮心器○煩渴加天花粉不輕用

麥門冬者輕調滿天秋一二錢者重○溺血加犀角山厄仁

膀胱熱犯○便血加桃仁黃連熱攻○溺短澀加木通車前

腹皮熱者利小便○秘結加枳殼倍當歸禁妄用○秘

結喘懣壯熱煩燥面目浮腫脣燥舌苔甚則身反惡寒

雙解之的○毒壅肌四肢逆冷伏火加千里馬十神方後

過甚也又本編口訣脣裂舌炕本方加玄明粉或千里

馬下之惡熱者單下之以苦減為度此所謂脣燥舌苔

天師堂集 痘疹錄 卷四

輕於脣裂舌燥者。故用下亦未至苦減而已。又按單下。專主千里馬。乃用升麻湯。亦兼要不失其期程耳。如惡寒者。用升麻湯。或加蘇黃。因其必兼喘悶脹等症也。更用千里馬。內外雙解。此噎万之法。如慎人則另有升陽攻下。失血乾嘔。加芩連犀角。犀角倍在。痘序。便必用。湯。後見。○失血乾嘔。加芩連犀角。犀角。觀。朱。氏。法。必。用。者。皆。必。無。而。用。之。不。特。朱。氏。有。識。○泄瀉。加猪苓。○黃。而。不。可。用。之。症。澤瀉。濕熱。○謔語狂亂。加石膏。之。意。知。母。輕治。調滿天秋。重治。○喉痛。加牛旁子。玄參。荆芥。○咳嗽。加杏仁。痰。桑白皮。肺。他。有。頓。嗽。一。○傷食。腹膨。嘔。瀉。酸臭。加山查。魚。厚朴。氣。神曲。麦芽。穀。○氣滯腹痛。加青皮。氣。玄胡。痛。按。玄。胡。固。治。痛。良。藥。然。攻。之。見。点。程。方。後。曰。腹。痛。有。三。傷。食。加。和。中。丸。毒。攻。冲。加。救。苦。丹。氣。滯。加。

木香。青皮。九。腹。痛。便。秘。俱。以。千。里。馬。下。之。其。丸。等。蓋。凡。字。訓。其。俱。字。此。合。氣。滯。傷。食。毒。冲。三。者。言。之。也。此。餘。另。無。用。玄。胡。者。矧。氣。滯。作。疼。玄。胡。虫。功。亦。不。如。木。香。之。行。氣。止痛。殊。有。速。功。此。用。玄。胡。者。恐。非。噎。万。之。舊。也。○腰痛。加羌活。防風。

婦人經行。加生地。川芎。○不期而行。再加熟地。熱見愁。藥性。生。地。涼。血。之。藥。凡。痘。色。甚。紅。焦。紫。發。斑。吐。血。衄。血。皆。宜。用。熟。地。補。血。惟。痘。後。用。以。調。補。耳。○按。經。常。也。月。行。其。常。耳。其。必。用。大。補。若。不。期。而。來。者。當。慮。其。虛。耗。故。用。熟。地。又。慮。其。熱。入。血。室。故。用。熱。見。愁。○經行暴啞。加入參。生地。麥冬。在後。可加升麻。同用。凡升麻在。用。唯。有。此。症。則。在。後。亦。所。不。忌。蓋。○經水適斷。有謔妄。以其血。下。去。故。用。之。要。其。提。止。也。○秘。加。千。里。馬。先。輕。辨。等。症。加羌活。紫胡。仲。景。下。熱。見。愁。○秘。加。千。里。馬。其。輕。辨。

天師堂集 痘疹錄 卷四 十二

重。輕。乃。從。加。積。穀。倍。當。歸。之。法。重。乃。用。千。里。馬。有。故。無。殞。故。用。之。亦。無。損。也。此。是。嚙。乃。治。婦。人。之。程。法。當。下。與。諸。程。方。後。孕。婦。治。例。參。考。如。其。有。安。胎。活。命。飲。別。是。有。意。味。處。說。詳。後。見。

右項皆表裏實症加減法救苦丹亦在此例。

按賽春雷為見点後之藥故此不言之然亦實症無用之藥也。

方後用葱白為引者何觀張元素曰葱莖白味辛而甘平氣厚味薄升也陽也入手太陽足陽明經專主發散以通上下陽氣宏景曰葱有寒熱白冷青也時珍曰葱乃秋家五葷之一生辛散熱甘溫外實中空肺之菜也肺病宜食之肺主氣外應皮

脈

十三

森約之曰青乃清借為圓之古字

毛其合陽明故所治之症多屬大陰陽明皆取其發散通氣故能解毒及理血病氣者血之即也氣活則血攷諸仲祖其通脈白通之通皆似指此物但吾門惡其葷且性屬熱故痘症不必用也

凡一發熱此下所謂遂頭溫足冷不渴便溏面色眇白面色要黃紅白或瀉利青穀也嘔食不化兼身熱悠悠熱呵欠等症乃氣虛也宜益氣湯加減治之

按益氣湯即東垣補中益氣湯也脾胃論飲食勞倦所傷始為熱中論畧曰飲食失節寒溫不適則脾胃乃傷喜怒憂恐損耗元氣既脾胃衰元氣不足而心

火獨盛。心火者，陰火也。起於下焦，其系繫於心。心不  
主令相火代之。相火下焦，包絡之火。元氣之賊也。火  
與元氣不兩立。一勝則一負。脾胃氣虛，則下流於腎。  
陰火得以乘其土位，故脾症始得，則氣高而喘，身熱  
而煩。其脉洪大而頭痛，或渴不止。其皮膚不任風寒，  
而生寒熱。苟誤認作風寒有餘之病，而反瀉之，則虛  
其虛也。惟當以辛甘溫之劑，補其中而升其陽。甘溫  
以瀉其火，則愈矣。經曰：勞者溫之，損者溫之。又曰：溫  
能除大熱。大忌苦寒之藥，損其脾胃。脾胃之証，始得

則熱中。今立治始得之証。

補中益氣湯 黃芪病甚勞役熱甚者一錢 甘草已上各二分

人參去芦三分 已上三味 除溫熱煩熱之聖藥也。當

歸身二分酒焙干 橘皮不去白二分或三分以導

乃可。若獨升麻二分或三分引胃氣上騰 柴胡二分

用瀉脾胃升麻復其本位 便是行春升 右件藥咬咀

升或三分引清氣上行 白朮三分除胃中熱 右件藥咬咀

都作一服。水二盞，煎至一盞，量氣弱氣盛，臨病斟酌。

水盞大小，去相食遠熱服。如傷之重者，不過二服而  
愈。若病日久者，以推立加減法治之。按加減法蓋東

補中益氣

脈

加減益氣

十三

垣立方本為脾胃虛陽氣不升寒熱者而所設也。攷朱氏加減方則無寒熱少陽症故去紫胡。痘本熱病初發尤忌入參故以沙參代之。其用桔梗意同加減升麻湯內所用者。蓋取其利咽開提又預防噎水鎔喉之患也。其川芎乃取徹上澈下運送大表之功。烏皆不可易。果真謂必中間四五六七雜症雖或不同。要皆氣虛所致。氣虛甚則血亦得虛治以本方斟酌加減庶不失互。其中節次一一開後如非表虛黃芪

切不可用。恐騰理實毛竅閉而痘難出毒致壅遏矣  
 黃芪 沙參易入 甘草 當皈 川芎五日  
 後互 白朮 陳皮 升麻酒洗 桔梗  
 水一鍾半姜一片煎服取煖為度。

按痘雖陰毒亦必藉外邪而發外冲陽分而出。故人參所畏在以熱增熱仍代以沙參。元素曰肺寒者用參熱者用沙參功似人參而力微藥性所云當考。其一日後邪氣已洩非發始峻銳之比矧其人本元氣虛弱故用人參亦無妨也。川芎五日後互去。



恐徹上徹下勢過深以害瘡囊矣如其魏氏保元中加川芎以為托膿之法者蓋在借之以運送參芪之力耳。

○虛症發熱加減

停滯本腹痛或瀉酸臭加山查治求麴糜不停滯加

干姜寒芍藥痛升麻湯方後瀉酸臭加山查厚朴神

悸加天麻鈞藤鈞誤磨安神丸錢氏方按恐用同服湯症

驚悸加生地木通以加天麻鈞藤虛實不吐嘔加煨

同治法從異其錢氏安神丸後條下表之

醫祝引醫餘曰  
兒身熱足冷耳及  
尻骨冷及眼淚者  
皆瘡疹候必先腹  
痛蓋疹子先自腸  
胃中出然後散於  
外宜服葛根升麻  
湯及綿煎散之類

名醫方考大類瘟  
門普濟消毒飲子  
條載以桔梗之升  
楨則諸藥浮而  
不沈

古

干姜去桔梗考藥性桔梗首尾不可缺唯嘔吐者不互

升麻湯方後乾嘔吐瀉並不去桔梗抑或發始如

屬實熱者尤不可止之故不必去桔梗者耶如桔梗為

始於名醫方考○泄瀉不已去當飯後世用捨之意如

當飯四逆則主虛加肉豆蔻初泄為甚而此因其也或調銀

鎖匙附方服○四肢冷加于姜肉桂○有汗虛去升麻

桔梗加肉桂倍黃芪

產後出痘加赤地白芍藥赤恐木香肉桂○腹痛加黑

神散微下之微下方缺按恐此用和劑方者

直訣安神丸 治邪熱驚啼心肝壯熱面黃頰赤

千 麥門冬焙去心 牙硝 白茯苓 干山藥 寒

水石 甘草各五錢 朱砂一兩 竜腦二分 右為末煉

蜜丸黃實大每服半丸砂糖水化下。

秘旨安神丸 治心血虛而睡中驚悸或受驚嚇而

作。人參 半夏湯泡 酸棗仁炒 茯神各一

當皈酒洗 橘紅 赤芍炒各七分 五味子五粒 甘

草炙三分 右為末姜汁糊丸黃實大每服一九生薑湯

下。按宋氏所取不出此二方其李氏方亦表于左以備參考。 萬氏安神丸治驚 當皈身 黃連 麥門

湯

冬 白茯苓 甘草各半兩 朱砂一兩 竜腦二分

右為末湯浸蒸餅和積猪心血搗勻丸如黍米大每

服十九灯心湯下。

東垣辨惑論補中益氣湯立方本指曰氣浮心亂以

硃砂安神丸鎮固之則愈。硃砂五錢另研 甘草

五錢 黃連去鬚淨酒洗六錢 當歸去蘆二分 生地黃一錢

局方黑神散 治婦人產後惡露不盡胞衣不下攻

冲心胸痞滿或臍腹堅脹撮疼及血暈神昏眼黑口

噤產後瘀血諸症。黑豆半斤 甘草 地黃

東垣硃砂安神丸

局方黑神散

干姜 內桂 芍藥 當歸 蒲黃各四兩

為細末每服二錢酒半盞童子小便半盞同煎調下

急緩不拘時候連服二服良方一名烏金散 靈苑方名內桂散

三日四日開者此也後痘當出齊如出不快肌膚疹令

恐誤然毛豎粟起加肉桂白芷去升麻按藥性白芷治身熱頭痛善汗

漿不能止痒癢是去之齋云其○溺澀加赤白此言赤

也茯苓藥性茯苓赤白○嘔甚再加丁香已去枯梗再加煨

○虛煩作渴加麥冬五朶子○不思飲食有宿食故加

神曲無宿食○有前雜症亦從前藥治之從發熱加減法互斟酌

五之按珠之惡慘之誤

五

白芷蘇解漿足則去

六

五日六日候當長如起不快或皮薄易破色不紅活倍

參芪加肉桂白芷藥性予治痘常用人乳好酒真虛症當從此

字係于原注按此已虛症加減之一而再細書云云者恐係後補

如以為虛寒之議則方內無附子又可疑也

○四肢不起加桂枝防風○咳嗽液耗加麥冬五味子

生脉之意○灌水泡倍白朮加防風白芷芍藥作痒亦然痒

甚外用猪鬃扎小箒輕々搨情睡也之或行薰法明方亦

可○有前雜症照前法加減用之

天師堂集 卷之四

七

七日八日。乃灌膿時也。如停漿不灌。血色淡白。或灌清  
水。加白芷。肉桂。木香。元米。酒。乳。亦當用。○有雜症。即從  
前藥。加減之。痘疹證。九補。助氣。血等劑。

粳

按三四日程法。既去升麻。五六日以後。亦準之。元米  
恐九米誤。九米即粳米。粒倍糠字。又案藥性。有陳倉  
米。糯米。無粒米。且曰糯米助胃。依之思之。此所用當  
糯米。或云粒米酒。是一種酒名。以粒米釀成者。似非  
璚珠詩格。增注。粳。本作粒。稻屬。一曰稻不粘者。通雅  
稻。蓋既種之。總稱黏者。即糯。不黏者。即粳。本草。季氏  
稻。專以糯為  
稻。恐非。

六

痘至七八日。寒戰泄瀉。灰白痒塌。皆不能免。元氣虛弱  
也。一見此症。急以木香散異攻散。出入用之。附方十七  
攻散。曰。原此二方。予參合之。○托裡方。後曰。木香異  
功。二散皆可用。云。可見噎。方。未有合為一方者。也。如  
膿色一足。唇舌轉紅。又須吐去。惟照本方。加茯苓。以助  
收斂耳。拘滯之士。徒行溫補。一偏之術也。膿足者。不可  
避。桂附。此  
之謂也。

五

大都虛症。而反見腹脹喘急。便秘而渴。咽痛煩燥。皆病  
淺藥深之過。腹脹喘急。枳殼湯主之。便秘而渴。麥冬湯  
主之。咽痛煩燥。滋陰潤燥湯主之。雖然。此亦虛症。變實

戴氏虛証便秘者  
益克加味麥冬湯  
生脉加黃芪當歸

天師堂集

痘科建山新卷四

天師堂集 痘科錄秘傳卷四  
非真實也。倘不察而妄行疎利之劑。則方生之氣。又將轉而虛脫矣。慎之慎之。

按翁氏辨症第五賦曰。喘急發于瀉後。總是氣虛而斷。便泄繼以渴煩。豈為實熱而然。此蓋以八九日間而云也。朱氏詳實熱畧虛寒勢。一至遺虛寒喘鳴症。治可憾也。

又按翁氏有虛症變實辨。枳殼麥門滋陰三方。治論皆出于此。又有寬中湯。朱氏遺之者。恐傳寫誤矣。三方出附十二三十四寬中湯一方今補入之

廿

九日十日。從前條另提原唯加圈不另提非亦惟本方加苓芍。近于百補方意

○原不加圈有雜症照前雜症加減之。至醫後癘毒等症。又當從後程法。調元參用解毒

廿一

夫痘有純虛者。言無毒也有純實者。形病俱實。不有先實得從虛治後虛者有先虛而復轉實者。非真實藥過深之難也。枳殼湯。麥門冬湯之症是也。

如前益氣湯症純虛症也。虛者故始終不移。雖有增減要皆補益氣血為主。凡有是症。必以此法治之。升麻十

神等湯。切不可用。此等諸說皆本于翁氏參芪飲加減立法者

或問曰。加減益氣雖虛症所急需。然首尾不易得毋固

廿二

或問曰。加減益氣雖虛症所急需。然首尾不易得毋固

乎。且參耆皆峻補之劑。何宜妄行。九曰峻補者。多主參而曰峻補。重在妄行二字耳。若此。予曰不然。唇舌用藥之訣也。能識唇舌紅白而進退之。多用可也。常用可也。即不用亦可也。何妄之有。唇舌用藥之相結也。

升陽散鬱 毒盛而氣實者。查本有防風。

升麻 一錢 于葛 一錢 白芷 八分 川芎 八分 甘草 五分

葱白引 中氣篇曰。升陽散鬱湯為胃氣壅。清陽不升者之劑。

按以下諸方。至升陽散火。皆慎人所補撰也。噓萬所謂升陽散鬱。雖主加減升麻湯言之。然實非必

升陽散鬱對以下  
森約之百查本猶致  
一本也

升陽導壅

編外

升陽導壅 熱毒壅胃而致驚狂。嘔吐。夾斑。夾疹者。陽

明表藥 圓機章作升陽導陰者。字誤。

升麻 一錢 干葛 一錢 麻黃 三錢 白芷 五分 紫蘇 六分

陳皮 五分 甘草 五分 白芍 八分 黃芩 六分 葱白引

指一方也。其以為一方之名者。明是慎人新增。且毒少氣虛者。主益氣湯。毒盛氣實者。主升麻湯。二方皆有方後加減。以通治諸症。則另用補中益氣湯。升陽散鬱湯類者。已為蛇足矣。查本即查考之。查義同他字。此

語參較二  
子所附錄

外科正宗卷四

按發熱加減驚加水通生地。狂加石羔。知母。調滿。天秋。傷食腹膨。嘔瀉酸臭。加山查。厚朴。神曲。麦芽。見点加減。嘔吐加猪苓。澤瀉。陳皮。黃連。紅斑加玄參。犀角。下熱見愁。夾斑母班恐誤加救苦丹。虛症加減。驚加天麻。釣藤。磨安神丸。此皆嘔萬原論。

升陽舉陷

衍同

升陽舉陷 濕毒下陷于脾。而致腰疼。腹痛者。瀉泄者。大陰表藥。并痘後腹痛。按上者字恐愆

升麻 二錢 川芎 一錢 柴胡 八分 白芷 五分 甘草 四分  
姜棗引。腰疼加行濕藥。如防己。苡仁。澤瀉。葶圓機章作升麻

陷舉

按發熱加減。氣滯腹痛加青皮。玄胡。腰痛加羌活。防風。虛症加減。停滯腹痛。或瀉酸臭。加山查。麴蘖。不停滯加干姜。芍藥。見点加減。腰痛加羌活。獨活。泄瀉加猪發熱泄瀉同沢。又曰。腹痛有三云云。又曰。腹痛加木香。下和中丸。原論可見。

麻黃葛根湯

同

麻黃葛根湯 治毒滯于肌肉。無內症者可用。  
麻黃 二錢 葛根 一錢 白芍 八分 甘草 四分 黃芩 六分  
姜棗煎服

醫部全錄

按原論有壅遏救苦丹不可缺而夾症一篇全肉腫瘡不腫条曰麻黃葛根湯主之此餘無用此方矧噎方用麻黃必主喘懣腹脹發熱加減此豈無內症者乎且毒滯于肌肉則內症必作無內症者可用之言亦未盡其互也

升陽補中

同

升陽補中 灰白氣虛表裏不實痘出不振乃中氣不實不能載毒外達也

黃芪 一錢 人參 五分 白朮 五分 當皈 一錢 陳皮 五分  
柴胡 一錢 升麻 一錢 甘草 三分 姜棗煎服

升陽攻下

同

升陽攻下 凡積熱內盛面目浮腫氣喘聲粗舌上生苔毛焦皮燥肌膚大熱甚則舌炕脣裂二便秘澀身反惡寒者一熱即下之若失下及竟于升散不顧三日內死矣

麻黃 二錢 升麻 一錢 干葛 一錢 防風 七分 川芎 七分



白芷 五分 木通 五分 大黃 三錢 朴硝 二錢 黃芩 一錢 梔子 一錢

惡寒雙解。加葱引。惡熱單下。蘇黃減半之。單下。雙解。亦異。噓。方之下。後若裏已寬。但肌熱不解。或瀉不止。或痘不顯。并經以升散法。下後內外皆清。痘又鬆快。升散清解。皆忌之。  
圓機章。作升。陽攻下湯。

按此症自有互用此方。然非噓萬之意也。攷之見。点口訣曰。用本方升加減加玄明粉。或千里馬下之。惡熱者單下。不用加減。升麻。或用之。而所主用。在千里馬也。此其原論。今

升陽發表

同

謂惡熱。蘇黃減半。惡寒。加葱引。異于見点口訣。可知為慎人新增之方焉。明治篇。陰陽篇。皆有論。積熱者。而并無藥方。

症者。于升陽散鬱中。升葛。甘。葱。加防風。羌活。前云。查本。有防風。而此。明曰。加防風。則無者是。重者。加麻黃。紫蘇。姜葱。出汗。

按升麻葛根湯。本為疑似症所立。而風寒無汗者。亦治之。故陳氏謂纔覺傷風可用。而加減升麻湯。主治曰。勿論痘与非痘。但見嬰兒身熱。云云。當知風寒治方。自在發熱程方之中。故不另立此等方。

也。如其壅遏重者有賽春雷無用之。曰或因風寒痘不起發。內熱壅甚。痘鬱不出。凡發熱。以至七日前者。皆可服。依此則更立升陽發表。亦似蛇足。

同

麻黃湯

按方名穴例又脫主治

麻黃 二錢 子米行 五分 杏仁 六分 甘草 五分

姜葱水煎出汗。

修

子米行未詳。或謂天竺桂實也。或云桂枝也。並不滿天秋以下數方。知所據。或云此自一方修合之方。如嘗攷聞人氏八十一論有麻黃湯治瘡疹煩躁喘甚者主之。麻黃去節杏仁去皮甘

草炙桑白皮密炙各一錢依此思之。子米二字。或桑字

誤乎。桑字分斷似子米字。行字亦畧類白皮之字

形。遂致此訛者。又案萬氏麻黃湯。麻黃杏仁甘草

各等分石羔倍用右剉細。加臘茶葉一錢。水一盞。煎七

分。去渣。不拘時用。注云。一方無石羔。有桑白皮。是

朱氏必取有桑白皮者。然此說出。余臆度。未必改作。姑錄俟後考。

同

升陽散火

萬氏附方升陽散火湯同素有火鬱。腮頰常紅。手足心

常恐誤脫非血熱毒盛。而痘有鋪紅者

升陽散火

升麻 方一 干葛 方二 紫胡 各一錢 獨活 方三 羌活 各六

砂 四防風 方七 甘草 方八 白芍 方九 人參 方六 各五分 〇

前胡 方三 〇 方氏諸方全採陰有瀾一覽其附方乃方氏所補也

東垣升陽散火

東垣升陽散火湯治肌熱表熱四肢發熱骨髓中熱如火燎捫之烙手此病多因血虛得之及胃

虛過食冷物抑遏陽氣于脾土並宜服此紫胡八

防風 五分 葛根 升麻 羌活 獨活 人參 白芍 各五 灸

甘 錢三 生甘 錢二 加姜棗水煎

按加減益氣為元氣虛弱所立而其發始未用人

參况此素有火鬱而方內用參者深異于噀萬法且痘鋪紅者非血熱則必嬌紅一在禁人參一在

禁升葛不可不察

〇見点三日口訣原本誤脫口字今從前後例補之

見点三日生死判矣曰死曰生而丹王曰以于丹于

此時方稱高乎其丹王字无關竅全在唯一字在

面者諸真之會丹王真作天庭印堂尤面

部最吃緊處丹王無吃字處字作要者天庭為看痘把

元氣也作

天師堂集 痘科金和傳卷四

按面部有兩義。總稱面頰一也。此所謂者是也。獨以天庭稱面部一也。面部第一。眼部次之。耳部又次之。云者是也。

小兒出痘，不過氣血毒三字。氣血又元氣所統也。丹王有

元氣勝毒，開落應期。毒勝元氣，內攻外剝。丹王有安望

勝哉。數字。故此處先見先起先灌。丹王灌先醫其其丹王

無密而瘁。丹王瘁慘而黯者。丹王皆死症也。丹王有信

矣哉。七字。○入門痘症不過氣血毒。又曰。所稟氣血實

凡見點磊落摸過。丹王得礙手。色潤澤。眼部以下先見身

二

熱漸退。吉症也。蓋字丹蓋磊落礙手。稀而有神者也。色見

丹王潤澤謂有彩也。天庭後見元氣內。丹王內固也。丹王

是者。逆四字。○按慎人有唇口陽明絡也。他處先見。本經壅甚。說

痘初出時。照之。凡三五相連者。必密。舊有疥癬。新愈而

出。雖稀亦然。未單見形者。稀。更有先單見。而後層出者

毒之淺深。于此亦可預決。要知單見。獨大。獨長者。雖稀

形屬氣。色屬血。痘皆根。稟也。兩者均可驗。吉凶決生死。

形有神。人何專言血。而不及氣。氣無形。難知。專取易也。

三

天師堂集 痘科金和傳卷四 廿七

血有色易見。故見点三日。色如猪肝者死。如紅米飯者

死。如洗過舊紅紬者甚。作甚太重也。冊字無。然面部。冊字有。

○按此面部謂天。庭對前奈眼部也。有數十顆有神彩者亦可救。冊字有。

家君嘗曰。誤則其父不醫人也。慎人痘時為醫見。不慮

形惡。慮無神。不慮色惡。慮無彩。裊綻而凸。彩潤而明。惡

痘中見有一二紅活可愛。雖凶可治。冊字可治。亦吉。何者。元

氣猶存也。冊連下。文者非。

大都自眉以上有幾点。冊字有。悅目可愛。又不瑣屑。放苗。篇原。

冊註。碎也。○不歪斜。雖遍体稠密。難愈百出。終不至有。冊字。

字。死。悅。目。二。字。冊字有。即字。冊字。筆。舌。難。狀。冊字。狀。作。盡。聲。在。三。字。

學者意會可也。冊字。可也。

見點頭焦。而冊字。而。色或紫者。血分毒熾也。本方十神。解毒。

加冊字。加。三。字。本。方。无。滿天秋治之。唇燥舌苔用。冊字。用。无。熱見愁。黃

胎起者。用冊字。用。无。千里馬。蓋焦紫。雖血熱而未必不冊字。由。

內熱也。冊字。必。兼。毒。壅。審。之。以。舌。藥。斯。當。矣。按。下。曰。黃。苔。則。上。曰。唇。燥。

見點白如水珠者重。若雖白而冊字。而。字。無。稀疎不密。肌

色素黃。冊字。平。素。色。黃。而。兼。八。字。痘能冊字。无。起發。氣至而血

天師堂集 癩科錄和集卷四  
不至也。當引丹有散火為主。二丹王為主

按起發以知氣至。稀疎以知毒少。神寧以知內安。素黃以知脾盛。則色白不責之于血虛。而責之于血不至。血所以不至者。此因瘀熱內淫。乃所謂散火亦清散其血熱也。加減方舊缺。今當用生地。紅花。丹皮。紫草之類。加之于升散程法中也。再看下文。神不內寧。毒大盛也。之言。當知前後分血熱毒壅之色白。以論之也。慎人有升陽散火。而主志自異。

倘神不內寧。痘日增多。頭空。作丹王空作癩子。丹作瘡形。

七

毒大盛也。作甚恐非藥所丹所可愈。丹有矣字  
一作冊見魚色白不紅。不可便作虛治。申明白而無神。前條  
脣舌淡白。或吐。或瀉。虛症也。若白起。丹起上。眈色。脣舌赤紅。非虛也。丹有是伏三日後當丹當漸變紅紫。作必  
倘作虛治。有其誤人不淺。下文提。不另提

八

見點脚冰冷者。不必慮。氣未下行也。  
按頭溫足冷。在加減益氣主治。所慮多矣。何矧於見點脚冰冷者。却為不必慮乎。余向於酸激。嘗疑之。乃謂脚指痘根冰冷。謂凝滯不振。即与前条首所謂見

點色白不紅。皆論形色者。然而痘根冰冷。亦豈不必慮之症乎。合而攷之。此章必有脫誤。且以一脚字稱痘之根脚。未有明證。又觀萬氏曰。足冷過膝者死。皆所當攷。

尤

出見丹王作兩日而大便尚丹王有秘。舌上丹王有無苔。乃乃作知血熱作丹王熱非毒壅也。急宜作丹王行清解。加是二字枳殼。明粉上丹王明治之。如作丹王恐灌膿貫丹王時。咽痛作瀉而不起。宜多用飯。內丹王宜以下。作方。按出兩日。大便秘者。即此實熱。但毒壅于氣分者。則

其舌當生胎。而此則無苔。故知其火搏于血分也。詳義見總論中卷。灌膿咽痛。本為痘之常候。而甘桔為之主藥。此特曰多用芎歸。當知專為上文血熱之後証言之。自是一法。滋陰以治熱耗之咽痛者。皆有一兒出痘者。兒雄始變。及余見之。期已出齊。唇腫僅消。而舌紅赤。不太乾燥。上帶微白。中央紫黑。余曰。此本積熱火極症。雄曰。初未見黃黑坑焦。亦是耶。曰。幸得初治之。宜不至坑焦而已。今既赤潤。尚存微白。雖紅赤中黑。亦所以不可為血熱也。

十

初起作冊見時大小不一。有點冊色上如瘳者。曰夾

疹冊治之五字。又一等瑣屑紅點。隱隱肌肉間者。曰夾

痧。皆本方加救苦丹治之。皆以下冊治亦同前丹症亦焚。但必

須詳辨之。冊必上。有正痘悅目可愛。方為痧疹。夾不然皆痘也。

士

又有痘出數顆為冊夾疹。遍身圓淨疎朗。顏色紅

活。現三冊日而盡沒。未沒時。雖智者莫辨。但正

疹也。非痘也。當看下文痘沒必悶。亂煩燥。同此則寧靜。

且正痘依然。無異於初善見者。在冊故知其為疹也。治

以平劑。加減益氣之類後漸愈焉。冊予亦難辨字

點見身熱。毒未盡也。冊但所感不同。有寒氣外鬱者。

他冊有熱毒內鬱者。兩者俱冊散之。本方加冊至

至冊救苦丹為宜。冊內鬱黃苔。加千里馬。至

其冊色漸焦熱。隱隱不出。而身熱壯甚。冊或肌肉

腫亮。再加賽春雷。大冊發之。

見點自汗。冊汗不冊妨。蓋濕熱薰

洩邪氣。不留痘。有生者。有死者。有險冊可生。可丹溪

易出而易解。

三十一



天師堂集 痘科 痘科 痘科 卷四

謂丹溪法

保嬰撮要引痘疹方曰初起時自汗不妨蓋濕熱薰蒸而然也竊謂前症因邪在經絡自能發散使邪氣外泄若見此症不當用芪桂之屬以實其表且自汗則痘熱已輕升麻葛根之類在所當禁若血虛者用當歸補血湯氣虛者用四君子湯加黃芪氣血不足者十全大補湯若少食自汗者異功散此說甚得丹溪之本旨

自汗無妨未可驟指形色善者言也若汗出而形色漸

五

丹王漸變者丹者必死丹王有下不可不辨但治症不須

作日 一二十字

頭汗如湧出者有內實伏火症治宜下之治例見于費氏之書有表虛以陽者治宜實表治法詳見于魏翁聶氏及諸家之書

古

亢痘出不快須審時令藥之冬則寒鬱主養春雷發則熱鬱主滿天秋然亦有虛實之辨丹王辨脣舌滋潤無苦當從虛治不則丹王不字以千里馬瀉之

按痘序治法從時令施之其說莫詳於費氏焉但費

痘科 痘科 痘科 卷四 三十二

天師堂集 疔和銀和銀卷四

氏未知繫之脣舌以決其虛實。噓萬乃必繫之脣舌。故詳不及費氏而樞要已得矣。

五

一見點色白不甚起發。脣舌淡白。其痘之白亦明是虛。或吐或瀉。或腹膨。或自汗肢冷。神氣怯弱。表裏皆丹字無。皆虛也。治

從虛例。本香異攻之類。

六

痘初見人中左右。此亦部位之辨。者甚重。如粒大色潤者不妨。不必要在形部位。人中內見多者亦重。人中下應隱處其亦稠密。主小波開溢而大便溏泄。丹字無。皆

此章無。原連于次章。非今從例改之。

七

一見點若丹字作在下。文若肛臍若肛門四圍成堆

者皆重症也。主日後

八

一初出丹出。初出即發。數粒子。丹字無。山根之間。上者亦

部重。主咽喉痛鎖喉。痘纔出而發。遂字。變或焦或啞。致全篇

九

治者尤重。出大鄉有言曰。痘未出。發啞者。形病也。痘將

出痘。不別。王作。提。今從。丹。舊。數點。而面目即腫。丹作。先亮如瓜。

口中臭氣。陽明表裏壅結。勃々出。冲入。丹作。臭氣者。其死甚速。

一見痘。丹作。先于面。丹作。面上。或兩大陽。日出。數

粒突起光亮。少頃即沒。此賊痘也。丹一本。賊作。賊。字誤。

賊痘

天師堂集 痘科建公新卷四 三十三

天師堂集 痘科錄  
案丹玉起脹訣有賊脹痘則朱氏所論賊痘亦已不一也。又黃序痘科約囊所載反關痘說正與此條所謂者大同。曰痘初出狀如蚊蚤所傷。三日後反不見者。名曰反關痘。五日死。攷之準繩曰。痘身發熱透而即報點現標。已而復沒不見。又出又沒者。謂之弄標痘。蓋痘瘡全憑熱透。則肌膚通暢。自然易出。今熱不透。則地皮未熟。出而復沒。隱而復出。氣血衰弱之甚。無力發洩也。故難治。此皆與本章異名同實。然諸家賊痘證則並異于此。翁氏辨癘賊第二曰。賊痘若生。

諸痘不能灌汁。痘科鍵故苗篇若作一諸作衆別作挑辨認若真。急宜挑破。痘科鍵註曰。諸痘未秀。中有先起虛大。色如金黃者。是也。此明與本條所云者不同。又萬氏曰。試痘者。發熱出紅點一二粒。倍醫先未經歷其夏者。呼為順痘。放之翁氏曰。未熱先敷數點。倍名報痘。而丹臺及痘科鍵並曰。一發熱頭面中有大痘數點。餘痘不出。復不除熱。此名報痘。急用銀針剔破。不則虧敗。正氣為留連之災。此翁朱論報痘大同。而與萬氏試痘說亦無甚異也。再以本條所謂賊痘與萬氏試痘相

較亦無大殊別。余於是乎。向有本條賊字恐試字誤之說。以放苗篇賊痘全從翁說故也。然及閱諸家賊痘亦不一。馮氏異痘須知曰賊痘初出大紅如菘豆大。過一日便如黃豆大。再日再大。先起先脹。至後則又變白。根窠與頂全無血色。或如金黃形。雖起脹。按之虛軟。互急挑破。否則四五日上下出血而死。以上與翁氏說同。更有深紅焮赤。摸過皮軟不礙手者。亦是因盜周身之氣血而盡附之。故易長易膿。故名賊痘。但比諸痘獨大而速者。是也。若過三日則必變成水泡。甚或紫泡黑泡矣。

若形大而黑。摸甚堅硬。或加圓靛色者。以為痘疔。又如萬氏以痘母為賊痘。而馮氏亦謂痘母即賊痘。潦漿是也。多於好痘之內。潛伏一二箇於傍。其形脹太蠟黃色。異於本痘。其害痘与疔相近。此說正与費氏飛漿相全。此他諸家賊痘說大同小異。而以突起光亮少頃即沒。名賊痘者。特朱氏本條言之耳。要此亦一種賊痘。以賊周身之氣血。故名之者。而其不謂互剔破及他瘡隱々不能齊勻者。或有脫誤矣。費氏云。放點有數粒。色不甚紅。亦有甚白。一本亦有作亦不。

身體溫和。神情清爽。不諳者。目之為順。不知其膿窠。累日不見粗壯。痘色不見光肥。浮沈其間。名曰等伴痘。先見數點者。報痘也。四五日後。身必大熱。神即昏憤。大隊臬毒。一時湧出。其痘稠密。紫黯。大都不起。明者。即與挑破。吮鬆其毒。以藥胭脂貼之。內服猪尾膏。通天散。活血疏透。來勢猖狂。法必蕩滌。庶可救。按此亦與丹臺痘科。鍵所謂報痘大同。與萬氏試痘。僅異其色候耳。觀景岳張氏曰。賊痘者。是諸痘未漿。而此痘先熟也。又名假雲泛。多在大陽喉口心胸等處。三

日見者。六日死。四日見者。七日死。五日見者。十一日見者。六日死。又曰。痘出雖稀。根窠全白。無血色。三四日後。雖亦起脹。然按之虛突。此亦名賊痘。氣血大虛。至灌漿時。必變成水泡。大如葡萄。皮膚如紙。抓破即死。此是賊痘。不一而足也。折之戴師秘訣曰。試痘先發熱。悠悠。頭面口角間。二三點。先現先長。明潤光亮。且如稀而實。餘痘伏遏不見也。身熱氣粗。啼聲不絕。額有微紅色。額腮兩耳並赤色。神氣不爽。睡卧不寧。有煩燥。而無痘根緊痛之患。如無煩躁。而痘根痛楚者。為

報痘。又曰四五日期。先于衆痘。灌膿脹大。色如金黃者。賊痘是也。三痘皆宜剔破。用針有法。後用赤豆辰砂。胭脂根汁。和勻塗之。余謂報痘試痘。本一痘也。一無煩躁。而有痘痛。一有煩躁。而不痘疼。表裏僅有另。並為一二三日間之候。馮氏過三日。則或紫泡黑泡之說。尤可徵焉。賊痘乃四五六日之候。與報試二痘。自易辨。

廿

又有初出愛人。言以豔嫩愛于人。皮薄光亮。一二日。丹二即長大是未至而至。進速者。恐退亦速。厲氣使然也。錦囊保赤等書。所謂自禁痘。吾

門所謂痘。後必變痒塌而死。丹玉有認為順症。則醫殺之。謂斷乎雖免。數字。

按初出愛人。皮薄光亮。即嬌嫩。嬌紅。多是氣虛。其變易氣脫。治宜實表補裏者。失而不治。七八日間。便利一行。兩目忽開。痒塌外。剝寒戰。咬牙。煩躁。悶亂。冲心而死。但其發始以來。大便秘結者。本以液耗。而未免蓄熱。乃雖蓄熱。而要是虛火。虛火宜補。而便結拒補。不韻者。無所慮。或妄下之。此殺人。也。治唯姑用。加減益氣。必俟便利一行。次用峻補。或蜜導得利。而後漸溫補。或於補益方中。加五味。麥門。地黃之類。以滋肺。

潤腸續進峻補更有局外一法先用四順飲一盞餘不拘便利与否次之以參芪丁桂姜附之類而此尤高危苟非其人則難得而行焉有脣舌以上所論氣虛嬌嫩初治而因厲氣者自与此異外症相似切要審別乃就相似之內必察其所異出來痘頂更起小尖摸之刺掌畧戴白漿舌乾涸刺多無苔生此癘痘也治例自別詳見于既豆瘡論

廿

允患頑瘡丹臣頑作諸瘡下有毒字○未愈或丹臣有毒新愈而見點於此字者重此陽毒也對痘之為但瘡

不乾紅不枯燥雖重不死丹臣不枯燥三字无

按不乾紅似指痘子不枯燥似指頑瘡然今驗病者有頑瘡而乾燥者痘必枯燥難膿故吾門治法必令頑瘡崩裂出膿而痘瘡自然潤聳此當不可與尋常痘症同看者如樗園先生令孫證治驗別存

廿

見點丹臣見上有謂為於可為之時則從為於如蛇皮如蚕種如蚊迹蚤斑湯泡火刺青黑藍斑痘若身若被杖發斑而脣腫口臭如被杖鎖項蒙頭斷腰無根項頭必致不食頭上多出不能灌膿斷腰無根腰脚無色必致不食頭上多出不能灌膿斷腰無根腰脚無色痘也此為腎家伏毒不洩之症然稀疎者不妨

白如枯骨。胸高氣喘。絕肺七孔流血。面竅七。但鼻血。在痘家所不許禁也。或謂

九竅之內除兩鼻面斜視。如橘皮。形色不正而驚狂。并

冊并腰疼字腹痛不止者。皆不治。冊臣者以下作可

書謂未考何書見點吐紫血者不治。以吐血為死。亦

未盡然也。向吾潘兄女。僅六歲。見點兩日夜。分嘔紫血

數升。舉家驚恐。即老醫亦吐舌而去。予細詳之。知其非

毒也。由毒者死大補脾胃而痊。虛何者。脣舌滋潤。內無毒也。

形色兩善。外无毒也。血去而神寧。稟有餘也。吾潘兄

素患血症。血痰此之吐血。是子承父餘。遇熱激動。故湧而

出。非毒也。誤用犀角解毒。得無殞乎。痰血去而內乃空。虛故用補脾。若是

熱症。用犀角固所宜。當看失血治例。

聶氏曰。丹溪又教人用犀角地黃湯。以解痘毒。後人

沿其說。失其初意。相習用之。以為奇妙。而不知其害。

盖心者血之主。心之所以能主血者。以其屬火也。痘

瘡屬心火。正藉心火以運用一身之血。而成功。豈心

火可瀉而去之乎。故予謂痘已出之後。未痧之前。凡

一切涼心之藥。如犀角。生地之類。姑禁絕不用。直待

結痧後。用之。解餘毒可也。若其氣血与毒氣俱盛者。



脉必洪數。痘或初出。即帶紫黑。或既出而稠密紅紫。內則煩悶燥渴。小便赤澀。大便秘結。此則屬實熱。宜速用清涼之劑。以解毒。大便久秘者。量入酒炒大黃。微利之可也。若其毒氣雖盛。而血氣未旺者。以解毒為主。而兼活血養氣。則參芪飯芍之類。亦不可離也。傳曰。孟盡信書。則不如無書。

藍

凡謂斷腰无根。必諸痘形色不善。方可形圓色冊任方如形色澤。即腰脚無痘何妨。冊任直次于起脹三日訣圓四字。即腰脚無痘何妨。其十神以下諸方。並列於最諸訣之後。

十神解毒

藍

○見點三日程法

十神解毒湯 專治身熱翁氏為血熱所立。而刺皮焦毛燥。點粒煩紅。燥渴欲飲。睡卧不寧。小便赤澀。

等症。再見雜症。又從雜症加減之。慎人常言夾症亦

口氣之主血熱之藥。存翁氏之舊也。○冊任專已按此方本出翁氏金鏡錄。曰十神解毒湯。原注曰

專治身發壯熱。腮紅。臉赤。毛焦。色枯。已出未出。三日已前。痘點煩紅。燥渴欲飲。睡卧不寧。小便澀者。

此熱盛也。方後又曰。此方治血熱痘疹。以涼血行

血為主佐以桔梗川芎有開提發散之功引以大  
腹皮木通有疎利熱毒之效血熱以臣以連堯牡  
丹皮有解毒之良用此以治血熱痘疹則能內外  
分消熱毒雖盛庶幾解散表裏自然和中矣古人  
用黃連解毒湯恐驟用寒涼不惟冰伏熱毒及出  
不快抑且熱毒為其所抑則鬱於藏府或肚痛腹  
脹內潰而死者有之豈若此方用之為穩當若不  
得已而用黃連黃芩黃柏亦須酒炒一以制其寒  
涼之性一以助其上行之力借連栢以解毒耳用酒

炒。聃氏  
亦同意

當飯

冊五。金一。飯下有尾字。

川芎

冊十四。金冊二。

生地

冊六。金冊二。赤芍冊三。金冊五。芍下

有丹皮

冊一。金冊四。有牡字。

紅花

冊三。金冊九。

木通

冊七。金冊七。

甘草

冊十。細書等。桔梗冊八。金冊六。

水

鍾

竹葉冊十。煎服。作淡竹葉。廿箇。灯心三十

根煎不拘時服

冊十。煎服。作淡竹葉。

正傳或問竹茹竹葉及烹竹瀝皆云用淡竹。夫竹

類頗多。未審何竹為淡竹耶。曰東坡蘇公之方有

云淡竹者。對苦竹為文。除苦竹之外皆淡竹也。我

丹溪先生常用早筍。倍名雷竹。又名甜竹。別有一

茹

種水竹。二笋俱无。嫩辣之味。故知其无毒。故也。如

无二竹。晚篔竹亦可代用。餘竹皆不可用也。

○見點加減

毒盛綿密。加荆苻。防風。蟬退。牛房子。○身熱壯甚。皮急

肉緊。加葛根。前胡。地骨皮。○顏色煩紅。此點粒煩紅見前。此更增一層也。

加滿天秋。○溺血。加犀角。山梔仁。○溺澀短。加車前地

膚子。此亦澀短更甚。○失血乾嘔。加犀角。熱見愁。○便秘。加枳殼。杏仁。

仁。黃連。黑如膠者。痰血。○朱家之法。黃連亦不必用。酒砂。○便秘。加枳殼。杏仁。

蘇梗。倍當飯。秘而喘者。下千里馬。○腹脹喘滿。目怒面

浮。毛直枯燥。加麻黃。下救苦丹。○煩渴身熱。加天花粉

麥冬。調滿天秋。○紅斑。加玄參。犀角。下熱見愁。○夾斑

上文有紅斑。則知此斑字。恐丹疹。非加救苦丹。○黑陷毒

等字。誤。○或曰。此謂青藍斑。恐非。加救苦丹。○黑陷毒

疔。加賽春雷。外點四聖散。附方作四聖膏。俱同。○嘔吐。加

澤瀉。猪苓。陳皮。黃連。○咽痛。加玄參。麝乾。麝當作射。字誤。外用

吹法。附方○咳嗽。加杏仁。桑白皮。○泄瀉。加猪苓。澤瀉。○

譫語狂乱。加石羔。知母。滿天秋。○作痒。加桂枝。按排膿。加減。曰。

作痒。加僵蚕。倍赤芍。而方中无赤芍。十神為血熱主藥。且有赤芍。血熱作痒。理不宜用。桂蓋彼此加味互錯。乱者。當移改焉。○作痛。加黃芩。防風。○腰痛。加羌活。獨活。○出

不快。加山查。牛房。蟬退。○傷食腹脹。加厚朴。山查。神麴。麥芽。

其

腹痛有三。傷食加和中丸。方缺。今從丹。後表出之。毒攻冲作疼。加救苦丹。氣滯加青皮木香丸。九字。九恐。腹痛便秘。俱傷食。毒冲。氣滯。以千里馬下之一通即止。不可過。過則毒氣內伏。反成他症。

芫

眼眶紅腫。睛赤流淚。加小荊胡。猶小。龍膽熱見愁。外行護眼法。

其

至四五日。原不別。提者非。毒氣盛者。加白芷。山查。筍嘴。此兼排膿湯藥。

喚漿法

芫

痘至四日。理該易方。若毒甚未除。何敢輕易。惟加入參。者味。

四五分足矣。此名喚。喚說文呼也。王褒洞簫賦注曰。大散也。按即喚起之意。言喚起膿漿也。

漿法。此朱雁乃喚也。新法也。

辛

凡遇舌苔。熱見愁不可缺。便秘。舌無苔。為血熱。則有苔者。必毒壅也。九曰。舌苔者。白也。

有下症。詳下。千里馬不可缺。有壅遏。詳下。救苦丹不可缺。

痘欲出不出。紫色焦枯。黑陷疔腫。寒春雷不可缺。唇舌紅赤。二便短少。身熱煩渴。痘色煩紅者。滿天疥不可缺。

大都凡見熱症。滿天秋。乃要藥也。

世

或曰熱見秋千里馬皆苦藥也。苦寒子以舌苔用熱見

愁固其宜矣。乃所謂下症者何也。曰為舌苔過甚耳。又

曰有舌苔而作瀉下可乎。曰可。經有之通因通用。此之

謂也。至真要大論類注曰通因通用者如大熱內蓄或大寒內凝積聚留滯瀉利不止寒滯者以熱下之

或曰瀉過者謂何。曰毒氣壅遏也。何驗之。曰腹脹喘逆

目怒面浮毛直皮枯欲出不出蒸々然煩翁々然熱是

也。蒸々然煩翁々然熱是也。焯々然而熱也。若合羽所覆言熱在表也。

按翁氏十神加減法曰身熱壯盛加葛根前胡○毒

世

盛綿密加荊苈鼠粘子○渴加天花粉竹葉滑石○

小便尿血加犀角山梔○大便黑加犀角黃連或桃

人○吐血乾嘔加黃連犀角○發紅斑加犀角黃芩

黃栢山梔玄參○小便赤加山梔○小便短澀加猪

澤○小便秘加滑石瞿麥○大便秘加前胡枳殼○

大便秘喘加枳殼前胡大黃○煩燥加麥門冬天花

粉○煩渴狂亂譫語加知母麥冬石羔○嘔吐加猪

苓澤瀉黃連○咽喉痛加甘草鼠粘荊苈○泄瀉加

猪苓澤瀉防風○嘔加橘皮已上並用灯心十四根

和中丸

水煎服。

丹臺玉案和中丸 治痘後傷食腹痛等症 陳皮

厚朴 麦芽 山查肉 各一兩 五錢 白茯苓 白朮 各一兩

神曲 三兩

右為末。神曲打糊為丸。每服二錢。滾白湯下。

又按翁氏另有羌活散鬱湯。專治實熱壅盛鬱遏不

得達表。氣粗喘邁。腹脹煩燥。狂言謔語。睡臥不寧。大

小便秘。毛樹面浮。眼張若怒。並有裨效。并為風寒外

搏。出不快者。同治。 防風 羌活 荆芥 桔梗

羌活散鬱

地骨皮 川芎 連堯 甘草 薤草 大腹皮

鼠粘子

右為粗散。水一鍾。灯心十四根。煎六分。溫服。此此蓋

治毒壅正方。與十神治血熱之方。相并行者。朱氏學

翁氏。而於毒壅血熱二症之別。則繫之脣舌。尤得其

精微。但至其用藥。則特舉血熱之主方。不必用羌活

散鬱者。何。蓋其有熱見愁。苦救苦丹。壅滿天秋。熱千

里馬。苦賽春雷。黑等立方。以之兼施于十神。則毒壅

之重症亦得之宜。且已有升麻湯加減。以治毒壅輕

症也。但其規則則翁氏尤為勝矣。

滿天秋 自發熱至起脹時有熱症者皆可服。

飛滑石 二兩 ○ 冊 石羔 煨飛 一兩 ○ 冊 一 ○ 冊 無飛字

寒水石 三飛 五錢 ○ 冊 甘草 四錢 ○ 冊 五錢 ○ 冊 八冊 草

茸字 茵根 俱酒洗 ○ 藥性論 草功 身 草 無 細 人中白 冊

各三錢 紅麴 細書 各五錢 ○ 冊 五錢 ○ 冊 辰砂 冊 五錢 九錢 鬱

金 各二錢 ○ 冊 共 冊 為末 三錢 每服 四字 灯心湯 冊

有調下

按本方之內石羔滑石寒水石人中白為君其色

盪

白秋色滿天之義以名紅麴本綱引丹溪遺法造法詳于時珍集解及天工開物居家必要等書○又按時珍云紅麴本草不載法出近世亦奇術也云云主治活血行血并未

救苦丹 東垣先生謂此方治痘症俱消化便令不出

如己出稀者再生痘按彼以膿疱或小紅癰或應疹之類皆為瘡疹故有已出

之說不再 雖未盡然但皆先自發熱至見點時服

此下三時以多獲奇冊 奇 冊 毒 甚 者 服 七 字 前 防 風 冊

二羌活 一冊 蘇黃根 同冊 ○ 按 麻 作 蘇 豆 作 豈 之 類 慎

人 升麻 三冊 生地 冊 藏地 下 有 黃 字 連 喬 冊 作 魁

下細書各五分○蘭室秘藏喬作酒栢各五錢○

有黃字細書元○蘭室栢上飯身丹字○蘭有當字無黃

連各三錢○丹王十分川芎十一藁本十二胡

根二味王煎葛酒苓○丹王十三又有生黃芩酒黃芩蒼朮玉

十五細書各二分錢生甘草丹王十七生細辛丹王十六白朮

十八陳皮丹王十九蘇木丹王廿一紅苓各一錢○丹王二十

吳茱萸五分○丹王六共丹王作為粗末丹王每煎

四五錢空心服丹王每上有蜜九龍眼大五字煎已

煎至一盞去粗稍熱空心服方名消毒救苦散云

豨

熱見愁 凡見脣燥舌苔即宜與服丹王字○按此即

黃連解毒湯之變方方名

燒人糞醫雜著黑陷二種因氣血而毒氣不能出

者酒炒黃芩紫草入參葷黑陷甚者黃芩黃連

用燒入糞蜜水調服出子方

黃栢 梔子俱酒浸各五錢○丹王有山字升麻錢三

共丹王為粗末量意入煎藥內同服丹王無粗字量

一二錢量入大小加煎劑同服

千里馬方名取之利下峻速外臺以巴豆杏仁二味治

疎利之劑丹王疎利無舌苔而誤用為害不小而丹王

共

末



可作不

服

大黃 酒浸過二兩○丹王二 淨蚯蚓 字一兩○丹王淨

泥土三字○本草衍義補蚯蚓屬土而紅麴○炒五錢

有水与木性寒大解諸熱毒行濕病而紅麴○丹王

炒下烏藥各三錢細書川芎各三錢○丹王各三錢無

馬草四蚯蚓五○或曰千里非

共作丹王為粗末粗丹王亦量意入煎藥內同服○丹王亦

如另以大黃四兩熬膏加蜜少許為丸

按費氏治問痘往々用蚯蚓又袁氏痘疹全書有

蚯蚓丸以為神授秘方然攷之唐宋醫方用以治

痘

痘由來已久矣

賽春雷 賽字書報也報春之雷發動之象以為治癰過

陽之勝春雷發治紅紫焦枯或因風寒痘不起發內熱

擁丹王擁甚痘鬱不出凡作自九發熱以至丹王以

无七日前者丹王皆可服

連堯 丹王不用 牛房子 丹王不用 蘇黃 丹王紫草 各一兩○

甘草 丹王白附子 丹王明經藥因与附子相似故得此名

實非附子類也宏景曰殭蠶酒洗炒○丹王五細字

此物久絕無復真物殭蠶死○時珍曰蠶從替象

其頭身之形從蠶以其繁也倍作蚕者非矣而音

蛆之也蠶病風死其自白故曰白殭死而不朽

曰全蝎酒洗淨各五錢○丹玉十川山甲炒○丹玉

錢炒作二分蟬退酒洗淨各三錢○蟾酥丹玉錢八○有蟬

書曰在第九細

共作冊右為丹玉末別用蘇黃丹玉紫草紅花各一

兩水酒酒冊水各半作冊玉熬膏再下蜜一二兩熱丹玉

子大燈心湯下如童眼大每服一丸燈心湯化下

痘科鍵私衡卷四畢

